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5-008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 年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共 34 万元，支付给非独立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969.48 万元，支付给非独立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公司不担任其它职务）的薪酬为 0 元，支付给监事（除担任监事外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的薪酬共 76.49 万元，支付给监事（除担任监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的薪酬共 4 万元，合计 1,083.9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的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表决结果：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

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守相关协议。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依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以持有翱兰松鼠食品（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兰松鼠”）的股权比例为限，向翱兰松鼠控股股东翱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因其承担 15,000 万元的 20.00% 部分（即 3,000 万元本金）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担保责任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高端性价比”总战略，强化“制造、品牌、零售”前后一体化的全面布局，进一步促进公司全球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全球供应链体系建设，拓展境外融资能力，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监事会同意发行 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 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 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 (2) 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 (3) 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其中，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路演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的“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

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9.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深化全球供应链布局、推进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扩张、提升数字化能力及科技创新驱动能力、战略投资与并购及其他一般性运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同意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现行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